



學院概覽 – 美國校本部

2021-2023

GETS Theological Seminary
412 E Rowland St., Covina, CA 91723-2743
Tel: 626-339-4288
Web: www.mygets.org

目 錄 Table of Contents

公告	3
一 有關創欣神學院	5
二 信仰告白	6
三 學院組織	7
四 專任師資	8
五 學位與學制	9
六 教務規則	14
七 費用規定	18
八 圖書館	22
九 學生生活	24
十 課程簡介	29
十一 創欣校曆 ACADEMIC CALENDAR	33
十二 學院位置及配置圖 CAMPUS MAP AND FACILITIES	34

公 告

1. 創欣神學院是一所由加州“私立專上教育局”(Bureau for Privat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BPPE) 批准經營的私立非營利機構，這意味著要遵守《教育法》所規定的最低標準。
2. 本院鼓勵申請人在簽署錄取協議之前，認真閱讀本學院概覽。同時，學院懇請申請人在簽署錄取協議之前，也需認真瀏覽本院有關表現的表格。
3. 申請人如果對於本概覽手冊有任何疑問，並且在本院沒有得到滿意的答覆，請聯繫 Bureau for Privat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1747 North Market Blvd., Suite 225, Sacramento, CA 95834 , www.bppe.ca.gov, Telephone (888) 370-7589, (916) 431-6959, fax (916) 263-1897。
4. 如果學生或任何人需要向學院的提交意見，請直接致電 BPPE (888 370-7589)，或通過網絡提交意見表，表格可從 www.bppe.ca.gov 網站獲得。
5. **關於轉出學分公告。**
關於在創欣神學院所修學分的接受情況，完全是由您所申請的學校決定。同時，您在創欣神學院所修的基督教研究碩士文憑，也是由對方學校決定是否予以接受。如果您在創欣修的基督教研究碩士文憑不被對方學校認可，則您需要在新的學校重修課程。在轉學前您必須瞭解對方學校是否接受您在創欣神學院的課程。因此，在您決定轉學前，必須親自聯繫對方學校並詢問對方是否接受創欣神學院的基督教研究碩士文憑。
6. 創欣神學院作為一家私立的非盈利機構，得到了 ATA (亞洲神學協會) 認證。但是，ATA 並不是美國教育部所認可的審核機構。
7. 創欣神學院以及創欣神學院的基督教研究碩士學位並未獲得任何美國機構的認證，以下所列僅為我們學位的部分限制，並非所有限制。
 - a.不能參加任何加州或其他州的相關職業測試。
 - b.本院未認證的學位可能不被一些加州或其他州的僱主承認。
 - c.本院學生不能申請聯邦的助學基金。
8. 創欣神學院
 - a.沒有尚未判決的破產申請。
 - b.不是債務擁有者。
 - c.在過去的五年內，創欣沒有提出破產申請。
 - d.在過去的五年內，創欣沒有根據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進行任何重組。

學位申請人注意事項

創欣神學院得到 BPPE 臨時批准頒發學位。要繼續頒發學位，本學院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至少有一個學位獲得由美國教育局承認的認證機構之認證
- b.按照規定在 2020 年 11 月 14 日以前獲得准認證資格，在 2023 年 11 月 14 日以前完成認證。

如果學院不尋求認證，則必須：

- a.停止所有學位的招生
- b.提供現有學生校外教學來完成學位，或退費。

不在期限內符合認證規定的學院，將自動失去頒發學位資格。

學院代表簽署：_____ 學生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一 有關創欣神學院

(一)、異象

為普世華人教會培育傳道人員與神學教育人才。

(二)、使命

藉著神學教育的推廣與實踐，為神國培育—

1. 今日教會所需傳道人，使他們能夠回應時代需要、在教會中有效地牧養；
2. 神學教育人才，促進信仰在文化中生根，在民族生命中結果。

(三)、目標

培育信仰純正、思想活潑、視野開闊，委身神國、追求卓越（專業），正直良善、謙卑有愛的神僕；在事奉與生活裡展現出豐富活潑生命、注重禱告、倚靠聖靈並熱衷宣教的神僕

為達成以上目標，我們注重靈命、知識、生活和事奉全方位的發展

(四)、核心價值

忠心委身、卓越智慧、正直良善、謙卑有愛

(五)、策略

1. 兼併使用「去」與「來」的策略，以非傳統、創新的方式，去到需要之處，建立教學點；在洛杉磯建立美國校區，作為各校區的教學模範與研究中心。
2. 針對不同培育對象，開設各種課程與遠距教學。
3. 與教會及基督教機構連結合作。
4. 透過學術研究、對話、出版等不同方式，關心、探討、回應時代/文化議題，豐富神學內涵與品質。
5. 以華人文化與處境為焦點，提供切合華人文化與現況的課程。

二 信仰告白

我們相信

1. 新舊約聖經是神所啟示無謬誤、完全信實真確的話語，陳明神救人的完備聖旨，是基督徒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權威。
2. 自有永有的神，以聖父、聖子、聖靈三而（一）、一而三存在。
3. 三一神先於一切受造物而存在，祂創造、維護並統管宇宙萬有，且與被造物有別。
4. 人類始祖亞當按著神的形象被造，因犯罪而失去純真本性，遭致本身及其後裔的定罪與死亡，因此人類需要拯救，但卻全然無能自救。
5. 神因祂的慈愛與憐憫，為人類預備了救恩，應許且賜下救主耶穌基督，使信祂的人得以稱義並得著永生。
6. 耶穌基督是神的獨生子，由父神所差遣，從聖靈感孕，藉童女馬利亞出生，為完全的神與完全的人。祂一生無罪，順服父神，並為擔當世人的罪被釘十字架。神使祂從死裡復活、高升，與父神同掌權，並將所應許的聖靈賜給教會。
7. 耶穌基督是神與人之間唯一的中保，唯獨藉著祂才能到父神那裡去。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人得以成為神的子民，承受永生。
8. 信徒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蒙召順著聖靈而行，以基督為生命的主，向罪死、在義上活，結出聖靈的果子。
9. 唯獨神是信徒良心的最高主宰，信徒的信仰與行為得以在主裡順服世上的權柄。
10. 所有信徒屬於基督，是聖靈的居所，是基督的身體，亦是無形的教會；教會在基督裡是聖潔、普世與合一的。教會遵行普世宣教的大使命以及彼此相愛的大誠命。
11. 信徒皆祭司，全職傳道人員與信徒同心服事。
12. 末了，基督將親自再來，審判活人與死人。信徒將有形體地復活並承受永生，不信的被定罪。新天新地於是開始。

三 學院組織

院長室

院長

陳俊偉

副院長

徐忠昌

行政同工

教務長

孫毅

學務長 (2021 年 9 月上任)

熊聖華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主任

王觀惠

認證主任

陸世敏

領導力中心主任

梁明照

教務助理

劉星

學務助理

李朵

拓展助理

張麗青

圖書館館長

曾以文

圖書館館員

徐知順

行政/總務

陳世勳

代理人事部主任

張麗青

會計助理

張慧穎

遠距教學中心主任

潘卓志君

遠距教學中心 IT 同工

侯以德

多媒體部主任

Shana Tan

執行委員會

教師事務委員會

教師教務執行委員會

四 專任師資

陳俊偉	系統神學	PhD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PhD		MDiv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徐忠昌	新約研究	ThM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ThM			
孫毅	歷史研究	PhD	Peking University
PhD		MACS	GETS Theological Seminary
張曉丹	舊約研究	PhD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PhD		MTS	Calvin Theological Seminary
王觀惠	新約研究	PhD	Durham University
PhD			
蒲鳴孫	宣教神學	PhD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PhD			
陸世敏	宣教神學	PhD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PhD		MDiv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黃維菱	新約研究	PhD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PhD Candidate		Candidate	
梁明照	領導學	PhD Can.	Dallas Baptist University
PhD Candidate		MACS	Dallas Baptist University
熊聖華	實踐神學	PhD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PhD		MDiv	Phoenix Seminary

五 學位與學制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 (MACS)

(一)、宗旨

基督教研究碩士班，旨在對基督教教育及基督教輔導上有異象與負擔，預備參與當地教會、機構及宣教工場上全職或半職事奉者。該學位幫助學生認識及拓展自身的屬靈恩賜，成為教會的幫助。該課程將涵蓋基本的神學、聖經研究及實踐課程。

(二)、目標

此課程在於培養學生以下素質：

1. 塑造成熟的屬靈生命及品格；
2. 通過神學裝備，建立未來服事所需要的神學知識與牧養技巧；
3. 認識、發展個人的屬靈恩賜，並應用於多元的服事工場中。

(三)、入學資格

1. 大學本科畢業，或已獲神學學士者，平均成績 2.7 (B- 或者 80%) 以上。
2. 受洗且重生得救兩年以上。
3. 兩封教會牧長推薦信，表明申請者在靈命、學術、事奉及生活上有良好表現。
4. 完成入學申請表。
5. 通過本院入學聖經和基本神學知識考試者。
6. 通過本院面試。
7. 通過英文能力考試，能出具託福考試至少 450 分或者 45 分 (TOEFL iBT)。如果申請人本科或以上學歷是從英語教育的學校畢業，申請者可以豁免此項規定。本校將不提供 ESL 授課。
8. 由於本院授課為中文和未來服事工場的需要，若中文非母語的申請人，中文水準必須達到完全流利專業的水準。我們將在面試過程中決定學生是否達到中文流利的標準。
9. 本院不接受也不提供任何 Ability -to- Benefit 考試。
10. 轉學生請參考第 11 頁的轉學分規定。

(四)、畢業要求

學生需要完成 52 個學分並平均課業成績至少為 2.7 (B-)。

(五)、修業時間和地點

此課程修業期限，最少 2.5 年，最多 7 年。實體教學學生，本院要求學生至少要維持一年在本部全職學習的時間。遠距教學學生，全程網路學習，並有網課導師指導跟進。

(六)、課程設計

<u>聖經研究</u>	OT511 摩西五經研究	3	必修 (21 學分)
	OT552 大先知書研究	3	
	OT582 舊約神學與信息	3	
	NT511 四福音書研究	3	
	NT531 保羅書信研究	3	
	NT582 新約神學與信息	3	
	NT551 一般書信研究	3	
	OT521 舊約歷史書研究	3	
	OT541 詩歌智慧書研究	3	
	NT561 啟示錄研究	3	
<u>神學與教會歷史研究</u>	NT545 教牧書信研究	3	選修
	OT553 小先知書研究	3	
	TH502 神學治學法	1	
	ST501 系統神學 I	3	
	ST502 系統神學 II	3	
	ST503 系統神學 III	3	
	CH501 教會歷史總論	3	
	TC511 基督教與中國文化	2	
	CH561 中國教會歷史	3	選修
	TH522 基督教思想史	3	
<u>實踐神學</u>	TH532 現代神學議題	3	
	TH581 釋經學	3	
	MC511 宣教學概論	3	必修 (7 學分)
	MC531 領導學	3	
	SP502 靈命塑造	1	
	MC523 小組與教會增長	3	選修
	ET501 基督教倫理學	3	
	PM501 教牧學概論	3	
	SP504 靈修神學	3	
	AP501 護教學	3	
	PR501 講道學	3	
	PR503 釋經講道	3	
	PC501 教牧協談	3	

	PC531 輔導學	3	
	WS502 聖樂與崇拜	3	
實習教育	PE501 實習 I	0	必修
	PE512 實習 II—短宣實習	0	

備註

- 基督教研究碩士的課程設置並非是為取得某些許可證考試的資格。因此，基督教研究碩士的學位畢業生 將無資格參加加州適用的許可證考試。
- 有關對每門課程所提供的指導說明，請參閱第 29-32 頁“課程簡介”。

(七)、關於修課方式

本學院目前為基督教研究碩士提供實體教學與遠距教學的修課方式。凡居住在美國校本部附近方圓 25 英里內的學生不得註冊遠距教學，但可以修兩門網絡課程。所有註冊遠距教學的學生的課程，均透過網絡課程學習。以下是給全時間修課學習學生的一個選課建議表。

第一年	學分	第二年	學分	第三年	學分
TH502 神學治學法	1	選修	3	OT552 大先知書研究	3
OT582 舊約神學與信息	3	NT531 保羅書信研究	3	MC511 宣教學概論	3
NT582 新約神學與信息	3	ST502 系統神學 II	3	選修	3
CH501 教會歷史總論	3				
學期總共學分	10	學期總共學分	9	學期總共學分	9
TC511 基督教與中華文化	2	MC531 領導學	3		
PE501 教會實習	0	PE502 短宣實習	0		
暑期總共學分	2	暑期總共學分	3		
SP502 靈命塑造	1	選修	3		
OT511 摩西五經研究	3	ST503 系統神學 III	3		
NT511 四福音書研究	3	NT551 一般書信研究	3		
ST501 系統神學 I	3				
學期總共學分	10	學期總共學分	9	畢業學分	52

- 學生需修滿全部 52 個學期學分，其中聖經研究 21 學期學分，神學與教會歷史研究 15 學期學分，實踐神學 7 學期學分，選修 9 學期學分，以及兩門實習課。
- 學生可在每一項科目分類中選擇選修課程。
- 所有課程作業必須在學期第 14 週結束前提交。若有特殊困難突發事件，學生可以申請延期，該科成績暫列「I」。待學生完成繳交作業後再給成績。實體教學及遠距教學的成績，在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通知學生。

(八)、關於轉學分規定

為保證教學質量及公平性，本院對所有轉學課程的審核，有以下幾項審核規則。

1. 該神學院必須是美國加拿大神學院協會（ATS）的會員。
2. 若該神學院不是美國加拿大神學院協會（ATS）會員，審核結果視情況而定。
 - a. 學生必須提供學歷，成績單，課程簡介以及教職員簡歷或教育背景資訊。
 - b. 轉學課程內容及教授背景必須符合本學院資格。
 - c. 課程時間標準：學生必須提供一份說明表明轉學課程的上課時間及學分要求。（4 學季學分要求至少 33 小時的面授講課時間；3 學期學分要求至少 37.5 小時面授講課時間。）
3. 轉學課程成績必須為 B 以上。
4. 轉學課程是最近 7 年內完成的。
5. 轉學課程總量不能超過該學位 50% 的學期學分。
6. 本校尚未與任何學校簽署學分轉換協議書。
7. 测试挑战：GETS 不接受任何测试挑战的要求。不能通过挑战考试获得学分。（CCR 第 71770 (b/2) 節第 5 条）

(九)、學生學習評估標準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學生通過課程學習，不但獲得聖經和神學知識，並且在日常生活及實習事工中操練靈命，活出成熟生命。學生每門課的成績必需達到 C- 以上才算合格，總成績必須在 B- 以上才能畢業。

(十)、先前經驗學習轉學分過程與審核

1.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我們才可以接受學生以前經驗學習學分
 - a. 先前的學習相當於學院或大學的學習水準；
 - b. 經驗學習，可表明理論與實踐之間的平衡；
 - c. 以前的經驗學習所授予的學分，直接與學生學位課程有關，並適用於某些學位要求。
2. 學生需書面記錄每個學院或大學級別的學習經歷。
3. 每個學院或大學的經驗學習由專業領域的教師進行評估，並確定：
 - a. 學生以前的經驗學習相當於大學或同等學習水準；
 - b. 該經驗學習可以授予多少學分。
4. 評估學生先前經驗學習的教師應準備一份書面報告，並說明以下內容：
 - a. 教師提供評估檔，
 - b. 確定以往經驗學習的基礎：
 - i. 其學習相當於大學程度；
 - ii. 並且理論與實踐均平衡。

- iii. 為該經驗學習，授予適當學分。
5.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 前 26 個學期學分中, 先前的經驗學習可能會獲得 5 個學期學分。在 MACS 授予學生的第二個 26 個學期學分中課程, 先前的經驗學習最多可授予 3 個學期學分。

(十一)、程序，上訴規定及相關收費

1. 學生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先前經驗學習學分”評估。來自本國相應機構的經驗證明和其領導人的推薦信應與申請表一起提交。
2. 學院指定一位負責人，與其他兩位老師組成評估小組，對學生經驗學習的評估，以確保教師的書面評估和學分授予符合本院規定。
3. 評估小組將對學生進行必要的筆試和口試，作為評估的基礎。通過考試後，評估小組和教務處將決定先前經驗學習的學分授予數量，但不得超過所需學分總數的 20%。
4. 評估小組將推薦一位學生參與進行認證。先前的經驗學習的學分將被轉交給註冊進行記錄，並註明通過的標記，而不會計入 GPA。
5. 獲得先前經驗學習學分的學生無需為獲得的學分支付學費。
6. 學生有權要求重新評估。
 - a. 學生應向教務處提出重新評估申請。
 - b. 教務處將任命評估負責人，以審查教師對先前經驗學習授予學分的決定。
 - c. 評估負責人將對之前的評估進行審查，以檢查該評估小組的書面評估所給予的學分是否符合本節的規定，以及與該機構的政策是否一致。
 - d. 評估負責人將根據評估結果決定上訴結果。

六 教務規則

(一)、入學流程

申請人入學資格，由入學審核委員會按照各科學位入學資格審核決定。

(二)、入學資格（詳情請看 [五 學位與學制](#)）

(三)、申請需知

1. 完成申請表並附上申請費。
2. 兩封推薦信，並請推薦人直接寄到校區。
3. 最高學歷畢業文憑複印件一份。
4. 官方成績單一份。
5. 通過入學聖經知識及神學概念測試。

所有申請表格及相關資訊，可向本院註冊處索取或在本院網站下載。

(四)、國際學生需知

國際學生還應提交以下材料：

1. 自給自足的經濟證明或來自教會或組織的經濟支持的證明。
2. 英語水平證明。分數必須直接從 ETS 發送到神學院。
3. 申請人被錄取後，我們將提交獲得 I-20 所需的所有文件。所有申請表和相關信息可在學術部門獲得，也可以從神學院的網站下載：www.mygets.org。
4. 適當的簽證文件（I-20 或 DS-2019）將在入讀神學院並獲得可接受的經濟擔保後發送給學生。可能要求學生將一部分經濟保證金預付給神學院，以確保學生到達美國後有足夠的資金用於初始註冊費用。基督教研究碩士班學生，這筆存款通常是等於第一學期收取的總費用，即美金\$ 3,755.00。收到這筆押金後，我們將保證學生身份。
5. 請注意，神學院不會提供簽證服務（即協助學生獲得美國簽證），因此我們不會對簽證服務收取任何費用。但是，我們強烈建議準國際學生可以閱讀 USCIS 網站上針對 F-1 學生的說明。

(五)、學生身份類別

- 1.正式生：** 正式錄取。
- 2.試讀生：** 未通過入學考試，暫准予修讀 4 門科目之學生。
- 3.選讀生：** 選讀學院所開的科目，但未申請任何學位之學生。

大多數課程對所有正式學生、試讀學生和選修學生開放。試讀學生和選修學生在註冊之前不需要達到入學要求。

(六)、學年度

一學年有兩學期：秋季從 8 月至 12 月，春季從 1 月至 5 月。每學期上課 15 週，在第 16 週舉行期末考或繳交學期報告。學校在夏季/冬季會提供密集課程。

(七)、上課地點

面授課程均于美國校本部上課：412 E. Rowland St, Covina, CA 91723

網絡課程透過 Moodle 平臺上課。

(八)、學分成績

1. 本校採用學期學分制

每一個學期學分包含每週 50 分鐘授課，50 分鐘課前預習及 100 分鐘課後功課。學生出席率需達 80% 以上，否則不會授予學分。

2. 出席

a. 缺席。缺席必須要有正當理由，必須符合下列條件：課程開始前必須提出書面申請，並由該課程的教授與教務處批准。曠課超過 20% 該課程以退課 (W) 論。

b. 關於出席/缺席

i. 書面通知必須在課程開始之前至少由以下一方收到：a.該課程教授; b.教務長; c.教務處。接受的通知方式包括電子郵件，郵件或親自發送。

ii. 由課程教授，教務長或教務處批准。合理的原因包括病假，直系親屬喪假，軍事假，陪審，產假/陪產假等。

iii. 批准者必須將相關檔發送到學生事務處。

iv. 學生缺課時，由於患病或其他特殊原因，應及時通知學務長或教務處。

v. 缺席課程內容，教務處不提供任何音頻/視頻資源。

c. 遲到超過上課時間的一半，以缺席論。

3. 休學

a. 無法繼續學習的學生必須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以保持學生身份。

i. 休學有效期為一年，學生必須每年重新提交。

ii. 未提出休學申請的學生將被視為退學。

iii. 休學結束後，學生可以通過上交恢復表格重新開始學習。

- b. 休學的最長時間為三年。如果休學超過三年，則該學生將被視為退學。並且，如果學生要重新學習，必須由招生委員會對學生進行重新評估以重新入學。

4. 評分標準

成績 Grade	分數 Score	積分 Grade Point (GPA)
A	94~100	4.0
A-	90~93	3.7
B+	87~89	3.3
B	84~86	3.0
B-	80~83	2.7
C+	77~79	2.3
C	74~76	2.0
C-	70~73	1.7
D	60~69	1.0
F	59 以下	0.0
P	通過	
NP	不通過	
IP	課程過程中	
I	教師核准的作業未完成；該科暫不給成績	
W	在上課期間向教師提出「退選」。該科不給學分；不至影響平均積分	
WF	在課程結束後才提出「退選」。該科成績算「F」；會影響平均積分	

5. 作業要求

本院要求學生按時完成作業，作業逾期不交，作業成績為“0”分。在特殊情況下，延期作業需經本課老師批准。發現作業抄襲及錯誤引用，作業成績為“0”，初犯者計一次警告，再犯者為留校察看或停課開除。

6. 考試要求

原則上，本院不提供重考機會。但在特殊情況下，教師可准予延期或重考並需向教務處提前申請。考試作弊，該科成績為“F”，初犯者計一次警告，再犯者留校察看或停課開除。

7. 註冊要求

學生必須在指定時間進行註冊。延遲註冊將收取額外費用。學生必須至少註冊 12 個學期學分才能保持全日制學生身份。國際學生必須保持全日制身份，以滿足居住在美國的學生的法律要求。

8. 轉學分

請詳細參看“轉學分規定”部分。

9. 加課及退課

學期開課一週內，學生可以自由選課及退課。第二週起需交手續費。第三週起不得加課。

學費退費標準請參看“退費規則”。

七 費用規定 (2021-2023)

(一)、收費規定

學費以美元為單位，費用調整恕不另行通知。除學費外，一切費用恕不退還。所有費用必須在註冊時繳清，或向學校申請分期付款。

基督教研究碩士班學生

	全部費用	當前費用
學費 (\$ 200.00 /學分或\$ 220.00 /學分乘52學分)	\$11,000 - \$11,400	\$3,600
註冊費 (不退還)	\$50	\$50
註冊費 (不退還)	\$50	\$100
學生學費退還基金費 (STRF) (一次性，不可退還)	\$2.50	\$0.50
逾期註冊費	\$30	----
加/減科目註冊費	\$10	----
學費分期付款計劃申請費	\$20	----
學費逾期費	\$25	----
轉換學科申請費	\$50	----
學位延長申請費	\$100	----
成績單/證明文件	\$5	----
延長論文遞交申請費	\$100	----
証件影印費	\$5	\$5
畢業費	\$200	----
論文指導費	\$800	----
總數	\$12,445 - \$12,745	\$3,755

當前時段的應付總金額為\$3,755.00 美元。學生需在註冊課程之前繳納全部的當前應付費用。國際學生有可能在入學之前需要繳納第一學期的總費用。整個學位的應付費用的總額為\$12,445.00 至\$12,745.00 美元。

*加州規定需繳學生急用基金費 (STRF)，以減輕加州居民學生所遭受的經濟損失。

加利福尼亞州設立了學生學費退還基金 (STRF)，以減輕在符合資格的機構中參加教育計劃的學生遭受的經濟損失，如果該學生是作為加州居民入讀該機構，已經預付了學費，因此可能遭受經濟損失的話。除非免除這樣做的義務，否則您必須支付州對 STRF 徵

收的評估費，或者由您自己直接支付，如果您是教育計劃的學生，加利福尼亞州居民或參加居留計劃，並預付了全部或部分學費的話。

如果您不是加利福尼亞居民，或者沒有參加居留計劃，則您沒有資格獲得 STRF 的保護，也不需要支付 STRF 評估。

重要的是，請保留您的入學協議，經濟援助文件，收據或其他任何記錄向學校付款的信息的副本。有關 STRF 的問題，請直接聯繫：

Bureau for Privat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1747 North Market Blvd, Ste 225,
Sacramento, CA 95834,
(916) 431-6959 or (888) 370-7589.

要符合獲得 STRF 的資格，您必須是加利福尼亞州居民或已參加居住計劃，預付了學費，已支付或被視為已支付 STRF 評估，並且由於以下任何一項而蒙受了經濟損失：

1. 該學校、該學校的所在地或該學校提供的教育計劃被關閉或中止，並且您沒有選擇參加由教育局批准的補助教學計劃，或者沒有完成選擇所批准的補助教學計劃。
2. 在機構關閉或機構所在地關閉之前的 120 天內，您已在某個機構或機構所在地註冊，或者在該計劃終止之前的 120 天內，您已註冊了一個教育計劃。
3. 在學校關閉或學校所在地關閉前超過 120 天，您被該學校提供的教育計劃錄取到該學校或學校所在地，而這個教育計劃已被教育局認為質量或價值明顯下降，超過其關閉前 120 天。
4. 學校已經被教育局責令給學生退款，機構卻沒有這樣做。
5. 學校根據法律要求在聯邦擔保的學生貸款計劃下沒有支付或償還貸款，或者在關閉前支付或償還學校收到的收益超過學費和其他費用；
6. 由於學校或學校代表違反本章的規定，您已被仲裁員或法院判給您賠償，退款或其他金錢賠償，但您無法從學校領取賠償。
7. 您由於尋求法律顧問，而導致取消了一筆或多筆學生貸款，並提供了這種服務的發票以及取消學生貸款的證據。

要獲得 STRF 報銷的資格，必須在使學生有資格從 STRF 退還的行動或事件發生之日的四（4）年內收到申請。

在一段時間未清款後被貸款持有人或收債員收回貸款的學生，可以隨時提出書面申請，要求從 STRF 收回本來可以收回的債務。如果自從採取行動或事件使學生符合資格的時間已超過四（4）年，則該學生必須在最初的四（4）年期限內提出書面恢復申請，使該期限再延長了另一年。

但是，沒有社會保障號或納稅人識別號的學生不得索賠。

(二)、學費退費規定

在參加第一堂課或入學後第七天（以較晚者為準）之內，學生有權取消入學協議，獲得所支付費用的退款。

1. 學生在上課前退課，將獲得全額退費。
2. 註冊協議被取消，本院將在收到取消通知後的 45 天內向學生退還已支付的金額，並扣除 250 美元管理費用。
3. 在上述取消期限過後，學生可以隨時從學校退學並獲得按比例退款。退款金額將根據計劃的未完成部分“按比例分配”（請參見下表）。退款將在退學後的 45 天內支付。
碩士課程為期一周的密集課程的退款比例

- 開課第一天結束 100%
- 第二天上課結束 80%
- 第三天上課結束 60%
- 第四天上課後 40%

碩士課程為每週課程的退款比例（每週一次，共 14 週）：

- 第一周的星期五 100%
 - 第二週的星期五 93%
 - 第三週的星期五 86%
 - 第四周的星期五 79%
 - 第五週的星期五 72%
 - 第六週的星期五 65%
 - 第七周的星期五 58%
 - 七個星期之後 50%
4. 為了根據本節確定退款，在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時，應將學生視為已退出教學計劃：
 - a. 學生按照入學協議 B 條的規定書面通知學校該學生退學。
 - b. 學校以書面形式通知學生終止學業，原因包括未能保持滿意的學習進度；學生未遵守創欣的規則；學生曠課次數達到創欣允許的最大限度；或是拖欠學費。

(三)、住宿及膳食

住宿及膳食費用均由學生自理，一年的膳食費用估計為：

單身\$20,400;

夫妻\$24,000；

子女每位約\$3600。

有關住宿的資訊，請洽學生事務處。

(四)、醫療保險

本地生醫療保險需自理。本院學生事務處樂意為國際學生提供醫療保險的諮詢。但費用自理。

(五)、其他

學生成績將永久保留在本院，其他檔的保留期限為五年。為保障學生個人隱私，學院不會釋出其所屬之任何資料，除非學生親自簽名申請。

(六)、「無歧視」政策

本學院不論是在招收學生，頒發獎學金，聘任教職員，或制定其他政策時，都將秉持並貫徹執行以下方針：每一個人，不分種族、膚色、年齡、性別、國籍、家庭狀況、身體狀況或社會階級，都享有同等的機會。

(七)、學生資料的儲存

本院保存從創校以來所有學生資料，包括紙檔和電子檔。

八 圖書館

創欣神學院圖書館（簡稱創欣圖書館）建於 2018 年 5 月，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科維納市(Covina, California) 的校園內。總面積約為 4,400 平方英尺，設有一個主要館藏室、參考室、特藏室、多媒體室、團體討論室和個人學習區。

目前，創欣圖書館已收集超過 30,000 多冊有關基督教和宗教研究、神學和其他相關主題的書籍和材料。截至 2020 年 11 月，該圖書館已編目和處理的圖書有 25,500 多冊。大約一半為英文材料，其餘為中文。洛杉磯地區的學生和教職員工可以通過親自到館借閱，或圖書館網上預約借閱使用館藏，如書籍、論文、裝訂的期刊和視聽 (AV) 材料。此外，網上檢索已在今年秋天通過 Koha 圖書館整合系統進行線上目錄 OPAC 的查詢服務，讀者亦可通過圖書館 OPAC 網頁進行線上圖書館服務（例如預約館藏、延期借閱和推薦新書等）。

除了書籍格式外，GETS 圖書館還提供約 60 種中英文神學和基督教神學期刊與雜誌，新聞通訊和報紙等書目。此外，該圖書館還提供 4 個神學研究數據庫，包括美國神學院圖書館協會(ATLA) 之宗教數據庫 ATLAS, ATLAS Plus (包含中文全文文章)，舊約摘要(Old Testament Abstract)和新約摘要 (New Testament Abstract)。這些數據庫為 GETS 的教職員工提供了遠距和電子方式獲取全文期刊文章、書籍章節、評論或摘要的信息，以進行研究。目前正在繼續更新的圖書館網站將為學生提供更多鏈接，以使用神學研究相關之電子期刊、電子雜誌、電子數據庫，以及許多其他開源(Open Source)的基督教、宗教、神學以及相關主題的材料。

為了支持創欣神學院的遠程教育，圖書館將與教師密切合作，以確保通過 Moodle 平台或圖書館網站以電子格式提供教學相關之參考資料。為了向在線學生提供更多的學習資料，創欣圖書館將繼續通過添加新的開源資料，訂閱更多的電子期刊、電子書以及獲取各種電子資源來加強其電子館藏，和相關之綜合參考數據庫以及神學和宗教研究數據庫。

與當地學校和神學院的伙伴關係

目前，創欣與各地的神學圖書館簽約，可享有免費獲得以下學校和神學院的學習資源的權限：

- 臺灣中台神學院
- 美國正道神學院
- 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

此外，美國正道神學院和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與本院簽約，更歡迎創欣的學生至其圖書館學習和研究。有關每個圖書館的更多細節，請聯繫 academic@mygets.org

九 學生生活

(一)、學生生活事務處

學生生活事務處是隸屬於教務處中，負責各項學生事務的辦公室。以下為學生生活事務處的主要職責。

1. 靈命

- a. 學前靈修會、學院崇拜及安排講員邀請。
- b. 推動禱告生活：學生禱告會、晨禱及晚禱。

2. 生活

- a. 關懷學生身心靈健康、及其個人關係和家庭生活。
- b. 協助解決學生操行及訴怨問題。
- c. 督導輔導小組、宿舍生活。
- d. 促進學院與學生間有效及暢通溝通。
- e. 關心學生的急難問題，並協助尋求解決。
- f. 輔導學生會。
- g. 籌劃新生訓練、全院郊遊。

3. 實習

- a. 督導學生實習教育。
- b. 作為與實習教會、實習監督人的聯繫窗口。
- c. 暑假短宣的推動與安排。

4. 校友會

連接校友及關顧有需要的校友。

5. 學生會

- a. 本院學生會由學生代表組成，計有會長、副會長、文書、活動、關懷、總務及財務各一人。
- b. 安排學生校內和課餘社團活動，豐富學生課餘生活，並成為學院與同學間的橋樑
- c. 參與學院及帶動學生計劃制定學校訓練計劃。

(二)、處分方式

1. 警告。

初犯者或無意間違反校規者以書面警告。該記錄自生效之日起存檔三年。

2. 留校察看。

- a. 在行為或態度上違反校規，留校察看一學期。如該生無明顯改正，勒令休學或退學。
- b. 在課業上違反校規，除留校察看一學期以外，相關課程學分不予計算。

3. 休學。教務會議決定學生勒令休學之期限。期滿得申請復學。
4. 退學。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學院給予勒令退學之處分。
5. 上述處分由教務處會議決議是否記錄在成績單上。保留期限為一至三年，教務會得決議刪除之。

(三)、學生操行

學生蒙召為教會或機構之傳道人/事奉者，在行事為人上自然成為信徒之榜樣。本學院對學生之品格與生活見證之期許，更高於一般大眾。

1. 言行合宜，衣著整齊，得以與蒙召的恩相稱。
2. 共守集體和小組精神，做到準時、投入，因故缺席者必須事先請假。
3. 對內竭力與同學和睦，對外代表學院，樹立美好形象。
4. 杜絕一切不合聖經原則的行為與嗜好（例如：偷竊，言語不當，說謊，酗酒，賭博，暴力，淫亂及使用或持有非法藥物等）。
5. 杜絕下列不當使用學校資源的行為：
 - a. 盜用竊取學校資源；
 - b. 未經許可，亂用、擺放及破壞學校資源；
 - c. 使用學校資源，做不符合聖經原則的事情。
6. 自覺遵守學院的所有規定與要求。

為了促進神學院和神學生的靈命健康成長，學院以聖經為標準，以真切關懷每位學生的需要為原則，非常謹慎地處理每一件學生事務。

由於本院學生都為教會或機構傳道人，為神國的發展考量，我們期盼所有師生都能嚴於律己並關心每位同學的需要。若發現任何同學在行為或品格上出現問題，請及時告知學生事務部。

學生事務部收到報告後，會根據事情的嚴重程度，對當事人進行約談或輔導，及時處理問題。必要時，會對事情進行調查。如果輔導後依然無法解決，則會在教務會議上討論，判斷學生是否違反學院規定並制定處理方案。

若發現學生有確實嚴重違反學院規定，助理教務長會書面通知該學生教務會議的決定。學生收到通知後，有為期兩個禮拜的申訴期。學生需約談助理教務長，學生事務處主任及一名教務會議代表，申明自己立場。如果這樣仍不能達到一致，學生事務處主任必須對整個申訴過程作記錄，並將記錄提交到執委會。

執委會收到記錄後，兩個禮拜內必須對此事件進行討論，當事人需要到場並澄清事情原委。執委會最晚在 30 天內對此事作出最後決定。全院師生需順從最後決定。

所有的約談、報告及會議記錄，學院會存檔留案，由學生事務處管理。

(四)、性騷擾

學院有心給所有的學生，同工和老師提供一個健康的學習場所和優質的工作環境。

若有任何性騷擾的情形發生在校園，學院一定會付諸行動，以避免和杜絕這類事件的發生，並且會個案的處理，做出懲戒。

1. 定義：所謂性騷擾指的是直接或間接有性方面的逾矩，包括非自願性的、要求性喜悅、口交或性交。

2. 執委會將協助教師、學生或同工，有涉入在性騷擾當中。若有投訴者是針對學生事務主任或其他行政人員都將直接會報給院長。

3. 投訴程序：問題、疑點、投訴者可直接和學生事務主任討論此事件

a. 非正式的投訴：盡量採取非正式的解決方案，但如果無法在非正式的投訴下進行，那就要進入正式的投訴，但這只是初步的了解情況，尚未到正式投訴階段。

b. 正式投訴：

i. 正式投訴是指投訴者用書面及簽名，投訴的事件必須送到學生事務主任處理。

ii. 在偵查的過程中，被指控者必須驗明正身確認投訴者所提出的證據，具體的指控可以分享給被指控者，除此之外，所有的訊息都需要保密，直到有正式懲戒行動下來。

iii. 所有的正式的行動，涉及到違反學校的性騷擾的政策和程序等相關的老師、同工或學生，都需要送到學校懲戒單位去處理，若經批准將要面連退學，離職的下場。在任何情況，被指控有權提出上訴，只有在維持原案者的情形將永久存檔。

4. 報復：沒有人有權可以在學院性騷擾的政策和程序之下做出個人的報復或威脅行為。報復或威脅報復將與性騷擾分開處理，報復或威脅報復將構成另外違反學院政策的行為，和其他方面違反政策混為一談。

5. 公開錯誤的指控：公開錯誤性騷擾的指控將構成違反學院的規定，誤導學院的決策。

(五)、學生訴怨

1. 學生若有訴怨問題，應遵照聖經的原則，先嘗試與當事人私下和解。
2. 若不能私下和解，需要請學務長，在保護當事人隱私的情況下，介入處理。達成和解後，雙方需要簽署和解協議，各自保留一份，第三份由學生事務辦公室保留。
3. 若當事人沒有悔改，學生事務辦公室可授權召開聽證會。如果牽涉到有關的教職員工，則該員工的主管及執委會代表需要參加聽證會。
4. 若依照上步驟訴怨仍然沒有解決，學生事務辦公室當在 30 天內達成決議，並將有當事人簽名及填寫日期的裁決書交由所有當事人。學生事務辦公室需將判決書及聽證錄音一併存檔。所有裁決不得更改，並在院務會內提出報告。
5. 若涉及學生事務辦公室的教職員工，則可委任其他教職員工。
6. 若學生訴怨違反學生操行，一切程式則按著“學生操行”部分執行。

(六)、學生服務

1. 禱告時間。崇拜和禱告會是 GETS 家庭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教會可以根據 GETS 學生所參加的小組禮拜和小組禱告會，對學生進行評估。學生有機會參與教會服侍時，可以主禮崇拜，傳道，用母語唱歌，與他人分享神所喜悅的崇拜。
2. 個人發展計畫（PDP）。個人發展計畫是使學生在一些領域得到發展工具，以至成為有效的領導者。個人發展計劃也反映了對聖經成聖觀的認識，使在我們生活的各個領域都被更新，漸漸長大，使神的榮耀得到彰顯。
3. 諮詢和培訓服務。每個研究生在課程開始時由駐地教授指導。導師指導學生制定使他/她能集中精力的課程。
4. 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每學年選舉一名學生會主席和其他職位。學生會主席的工作涉及以學生身份向學生提供各種展示能力的機會，包括在學院和行政管理部門代表學生發表意見，組織學生活動，協調學生參與等。強烈鼓勵學生參加學生自治組織，特別是參加學院的各種學生活動。
5. 學術服務與輔導。所有學生都可享有免費的輔導服務。如果學生覺得他/她需要更多的幫助來理解課堂材料或作業說明，請發送電子郵件到 studentaffairs@mygets.org，學生事務處將安排導師。MACS 課程的輔導員通常是來自更高級程度的學生，如 ThM 和 DMin.
6. 特殊需求/服務。可根據要求向殘疾學生提供特殊服務。特別服務可能包括 audiphones，輪椅等。請聯繫學生事務辦公室 studentaffairs@mygets.org 瞭解更多詳情。
7. 學生事工服務。本院致力於服務普世教會，並不限於畢業生未來服事的工場或機構的宗派。學生畢業後可順服上帝的帶領，前往任何工場服事。本院不負責安排畢業生的服事工場。由於大部分學生學費和生活費都有原教會或機構支持，我們要求學生每個假期及畢業後必須返回原工場進行服事。學生在結束實習後，需請學生實習聯絡人填寫“學生實習報告”交由學生事務辦公室存檔。若學生實習聯絡人有任何關於實習生的意見及指導，歡迎直接聯繫學務長。若自費學生需要實習諮詢，本院學生事務處會隨時發佈最新的實習諮詢。
8. 住宿服務。本院不提供住宿服務。但如果學生需要，學務處可提供給學生附近住宿的資訊，但不負責尋找或協助學生尋找住房。洛杉磯的住房費用各不相同。附近地區典型的一居室公寓的平均每月住房費用在 1,000 美元至 1,500 美元之間。

國際學生實踐培訓政策：國際學生應在實習開始前從學生事務辦公室獲得 CPT / OPT 許可。

(七)、助學基金

由於我們的大多數學生都是由教會或機構贊助的，因此神學院不提供任何形式的學生貸款，也不符合 FAFSA 的資格。因此，GETS 將不參與聯邦和州的財政援助計劃。我們鼓勵並接受任何教會，組織和個人通過財政捐款給獎學金基金，支持學生。

如果學生獲得貸款以支付教育課程的費用，則該學生必須償還全部貸款加上利息，再減去退款額，並且，如果該學生獲得了聯邦學生的經濟援助資金，則該學生有權退還未從聯邦財政援助資金中支付的款項。

十 課程簡介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 (MACS)

聖經研究

OT511 摩西五經研究

幫助學生熟悉摩西五經，瞭解每本書的背景，主題，歷史及對現今基督徒生活的影響。

OT552 大先知書研究

研讀舊約中的大先知書：以賽亞書、耶利米書、耶利米哀歌、以西結書、但以理書。重點將放在每卷書的歷史背景、經文內容、和神學資訊。

OT581 舊約神學與信息

介紹舊約主要的神學思想與信息，其時代背景，並從經卷之間的關聯，來探討其重要性，以及對新約的貢獻。

NT511 四福音書研究

初步瞭解和掌握四福音的文學及神學特色、符類福音/對觀福音書的問題並且瞭解並掌握關乎福音書的釋經方法。

NT531 保羅書信研究

認識保羅每一封信的寫作處境、歷史背景、中心要旨及對現今教會的意義與教導。

NT551 一般書信研究

認識保羅每一封信的寫作處境、歷史背景、中心要旨及對現今教會的意義與教導。

NT582 新約神學與信息

論述研究新約聖經的主題，並認識新約各個書卷的神學主題和重要信息，使之能應用在事奉和日常生活中，且能以信求知，不停地長進。

選修

OT521 舊約歷史書研究

概述舊約歷史書的歷史，文學和神學資訊，探討如何在當代教會和基督徒的生活中應用舊約歷史書。

OT541 詩歌智慧書研究

介紹舊約詩歌特點和智慧文學的思想，概覽詩篇、雅歌、箴言、約伯記和傳道書的內容和神學意義。

NT561 啟示錄研究

使學員明白本書的寫作背景、文學特色與書信的中心資訊，並從約翰對當代教會的以及末世教會的警訊和預言，作為牧養今日教會的借鏡。

NT545 教牧書信研究

將會引導同學們了解這三卷書卷，在新約中的正典地位、文學特色、神學主題，以及這三卷書信的寫作目的、經文大綱、分段這些內容。之外，還會探討合乎聖經的事奉觀，其中包括事奉者對教會的職份和使命應有的認識，以及個人當有的操練和心志等等重要的課題。尤其是教導事奉者，一生追隨和效法使徒的榜樣和典範，為主打完美好仗、跑盡當跑路、守住所信道。

OT553 小先知書研究

概述十二小先知書所誕生的歷史文化環境，掌握十二小先知書的基本結構和信息；進一步體會小先知書對當代教會事工的神學啟示。

神學與教會歷史研究

TH502 神學治學法

本科目主要學習研讀中級神學課程時所涉及的閱讀、寫作、並研究。主要包括各教師對每科目所給予的閱讀作業的閱讀、讀書評論（Book Review）、學期專文（Term Paper）。

ST501 系統神學 I

這是系統神學三門課程的第一門，導論介紹神學是甚麼、其基本元素及神學的發展。跟著進入神論的主題，將詳細解釋「三位一體」在基督信仰的核心意義，聖父上帝並祂將自己向我們顯明的啟示方式。最後討論上帝的創造，包括了天使論的探討。

ST502 系統神學 II

這是系統神學三門課程的第二門，探討人論、苦罪問題、並基督與救贖。認識人與世界的問題，基督與基督帶來的救恩，因著救恩觀而產生的世界觀、價值觀、屬靈觀、事奉觀、與人生態度，以及基督教救恩觀與民間宗教天堂觀的異同。

ST503 系統神學 III

這是系統神學三門課程的第三門，包括聖靈論、教會論、歷史與終末論。聖靈論探討聖靈在三一神格內的位置、聖靈作為位格者其位格特質，並聖靈在信徒與教會生活中與我們的實際互動，如聖靈引導與屬靈爭戰。歷史與終末論追蹤人類歷史的淵源問題，包括遠古中國文化與聖經世界的可能關聯。

CH501 教會歷史總論

本課程介紹自使徒時代開始到二十世紀基督教會二千年來在歷史中的發展。

TC511 基督教與中國文化

基督教與中國文化屬於跨文化研究與比較宗教學研究課程。

選修

CH561 中國教會歷史

研究自使徒時代以來，過去兩千年基督教會的發展與演變。

TH522 基督教思想史

全面介紹自使徒時代直到二十世紀基督教思想的發展，特別注重到歷史上重要神學家的思想。

TH532 現代神學議題

研究探討當代教會與神學議題，幫助學生從上帝國度的視野來認識教會，並從事神學教育事工。

TH581 釋經學

介紹釋經的基本原則、實際操練解經技巧，培養按正意分解真理的能力。本課程探討經文分析、重要解經原則、以及各類聖經文體的詮釋法。

實踐神學

MC511 宣教學概論

此課程是對基督教宣教的基礎認識，透過神學教義，歷史演進，文化，政治，及宣教方法來認識宣教。

MC531 屬靈領導學

學習做個合神心意的領袖，認識領導大師的學說與理論。從聖經的角度辨識與回應。

SP502 靈命塑造

探索傳道人應具備的品格，透過屬靈的操練，調整與自己、人、神生命之關係，塑造基督生命之品格。本課程包括實際屬靈操練。

選修

MC523 小組與教會增長

本課程注重生命經歷改變的見證，並學習生命的操練，有果效來牧養教會完成使命。

ET501 基督教倫理學

此課程將會介紹幾種不同的倫理學思考模式，並討論具有爭議性的社會議題，幫助同學未來能更謹慎和縝密思考和面對許多沒有標準答案的社會課題。

PM501 教牧學概論

從聖經瞭解教會的本質與使命，並在實務方面研討建造教會的理念與方法，並探討牧者在建造教會中的角色與工作。

SP504 靈修神學

旨在瞭解掌握靈修神學在不同歷史時期內形成和發展的過程，及其在各時期內為教會和社會所帶來的影響與作用。

AP501 護教學

本課教導學員瞭解護教學的基本方法論和相關的哲學、科學和歷史課題，使他們能為基督教教義發展出有系統的論證，並能評論其他的信仰系統和世界觀。

PR501 講道學

探討講道基本之原理，傳講之方法及實地練習。

PR503 釋經講道

學生將會學習、操練並使用歸納方法、字詞研究及溝通技巧。

PC501 教牧協談

本課程將提出九種常見的問題，經由課堂講解與討論，盼望能增加學員對於處理會友各種問題之能力。

PC531 輔導學

明白現代人心靈情緒的需要與問題，瞭解輔助協談的基本原理與作法，根據聖經的啟示和教導，學習如何實際的關懷協談。

WS502 聖樂與崇拜

讓學生理解基本的音樂知識，說明學生更好的組織帶領崇拜。

實習教育

PE501 實習 I

學期進行中學生教會實踐或暑期教會實踐。

PE512 實習 II—短宣實習

學生暑期短期宣教實習。

十一 神學院校曆

2021	ACADEMIC CALENDAR	2022	2023
Jan 8	冬季學期密集課程結束	Jan 7	Jan 6
Jan 11	春季學期新生訓練	Jan 10	Jan 9
Jan 18	馬丁路德金日	Jan 17	Jan 16
Feb 1	春季學期開學	Jan 31	Jan 30
Feb 15	總統日放假	Feb 15	Feb 20
Mar 22-26	夏季學期密集課程選課	Mar 22-26	Mar 20-24
Apr 5-9	春季放假	Apr 11-15	Apr 3-7
Apr 2	受苦節	Apr 15	Apr 7
Apr 4	復活節	Apr 17	Apr 9
Apr 19-23	秋季學期選課	Apr 18-22	Apr 17-21
May 14	春季學期課程結束	May 13	May 12
May 10-14	春季學期期末考試週	May 9-13	May 8-12
May 12-14	年度教師會議	May 11-13	May 10-12
May 15	畢業典禮	May 14	May 13
May 21	秋季學期新生報名截止	May 20	May 19
May 31	國殤日放假	May 30	May 29
Jul 4	獨立日放假	Jul 4	Jul 4
Aug 27	秋季學期新生訓練	Aug 26	Aug 25
Aug 30	秋季學期開學	Aug 29	Aug 28
Sep 6	勞動節放假	Sep 5	Sep 4
Nov 8-12	冬季學期密集課程選課	Nov 7-11	Nov 6-10
Nov 15-19	春季學期選課	Nov 14-18	Nov 13-17
Nov 22-26	感恩節放假	Nov 21-25	Nov 20-24
Nov 25	感恩節	Nov 24	Nov 23
Dec 10	秋季學期課程結束	Dec 9	Dec 8
Dec 6-10	秋季學期期末考試週	Dec 5-9	Dec 4-8
Dec 17	春季學期新生報名截止 冬季學期密集課程 聖誕節後的週一開始	Dec 16	Dec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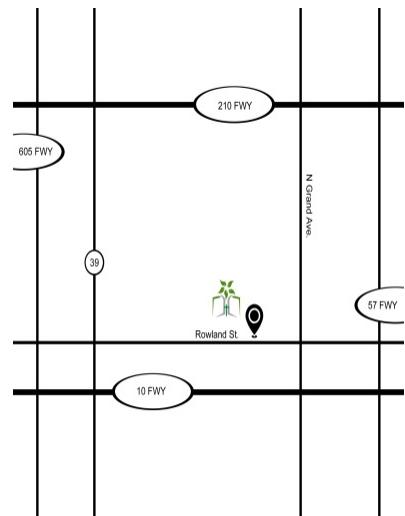
十二 學院位置及配置圖

創欣神學院位於 412 E. Rowland Street, Covina, CA 91723. 共有三棟建築物組成。校園從 10 號公路及 Azusa Ave 非常容易到達。

A 棟：一層——圖書館，辦公室及教室；二層——教室

B 棟：學校教堂 / 大教室

C 棟：教師休息室 / 辦公室



GETS Theological Seminary
Birds-eye-View

